

安徽省肥东县人民法院  
执行裁定书

(2019)皖0122执恢122号

申请人:方,女,1969年9月18日生,汉族,住肥东县店埠镇光大居委会胡一组。身份证号:

被执行人:秦,男,1965年7月16日生,汉族,住肥东县店埠镇定光路汽车六队2号。身份证号:

被执行人:李,女,1964年1月1日生,汉族,住肥东县店埠镇定光路汽车六队2号。身份证号:

申请执行人方与秦、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的(2016)皖0122民初708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,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五条、第二百四十六条的规定,裁定如下:

拍卖被执行人李名下位于店埠镇龙泉中路龙泰公寓楼1幢603室房产(房产证号:肥东10014714号)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李 明

审 判 员 孙 继 俊

代理审判员 史 国 庆

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

书 记 员 马 骏 川